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〉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、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、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，因 2014 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考核目标未满足权益工具可行权条件而失效，同时由于激励对象辞职，本次总计股票期权 751.12 万份失效并注销，2014 年度权益分派 10 转 5 调整后，实际须注销期权调整为 1126.68 万份。

前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、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6）。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完成上述 1126.68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。本次实施注销后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。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47 人，期权数量 985.92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4.57 元；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42 人，期权数量 76.8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8.79 元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4 日